

| |
|-----|
| 公開類 |
| 年報 |

次年2月15日前編送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編製機關 | 龍崎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 |
| 表號 | 2359-01-05-3 |

臺南市龍崎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

中華民國 109 年底

單位:公頃

| 都市計畫區別 | 總計 | 都市發展地區 | | | | | | | | 非都市發展地區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| | 計 | 住宅區 | 商業區 | 工業區 | 行政區 | 文教區 | 公共設施用地 | 特定專用區 | 其他 | 計 | 農業區 | 保護區 | 風景區 |
| 總計 | | 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龍崎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，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公共設施用地、特定專用區、其他等。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、河川區、其他等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住宅區：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
 - (二)商業區：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。
 - (三)工業區：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工業使用為主。
 - (四)行政、文教、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。
 - (五)公共設施用地：應就人口、土地使用、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，決定其項目、位置與面積，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，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。
 - (六)特定專用區：包括產業專用區、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科技專用區、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。
 - (七)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，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，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，並限制其建築使用。
 - (八)河川區：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